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建小字第7號

原告 吳高錫麟

被告 陳漢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「被告委其承攬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』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水電工程，然而原告完工迄今，被告猶有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00元未付」，因兩造係於「原告住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」成立承攬契約，故原告乃具狀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5,400元暨其遲延利息。惟查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條、第2條乃「普通審判籍」之規定，係單純以「被告所在地」決定管轄法院，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除非涉及專屬管轄，否則「被告所在地」法院就有關該被告之「一切訴訟」均有管轄權；至於本法第3條至第20條則為「特別審判籍」之規定，依「案件所涉及之法律關係」，作為法院管轄之判斷標準，且除專屬管轄（例如本法第10條第1項）以外，「特別審判籍」與「普通審判籍」之法院並不互相排斥，「特別審判

01 籍」亦無優先於「普通審判籍」之效力。即就原告主張情節
02 而論，兩造雖係於「原告住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
03 樓」成立承攬契約，然而「契約成立地」之法院，原「非」
04 本法第3條至第20條所列「特別審判籍」之法院，且原告主
05 張之被告住所以及其提供承攬勞務之所在（系爭房屋），亦
06 均「不在」本院轄區，兼之本院遍核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
07 亦難認本院就本件有何特別審判籍，是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
08 權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
09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余筑祐